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4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4 号产品（产品代码：ZK213214）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新增“B 份额（销售代码：ZK213214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2) “二、产品要素”项下，配合新增目标客群，明确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B 份额： $80\% \times \text{中债-同业存单 AAA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指数万得代码：CBA23301）} + 20\% \times 7 \text{ 天通知存款利率} + 0.1\%$ 。

(3)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中 B 份额相关表述为“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 元起售。”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中 B 份额的最低持有金额相关表述为“B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机构投资者 1 元”。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中产品持有金额上限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1 亿元；B 份额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1 亿元；”

(6)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 0.001%（年化）等。”

其中，A 份额固定管理费 0.40%（年化）、托管费 0.001%（年化）；B 份额固定管理费 0.30%（年化）、销售服务费 0.30%（年化）、托管费 0.001%（年化）。”

(7)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追加购买金额”相关表述为“每类份额追加金额以1元整数倍增加，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1元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

(8)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的相关表述为：“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9)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的相关表述为：“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的相关表述为：“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11)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等，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销售服务费：本产品销售服务费按无（适用于 A 份额）/0.30%（适用于 B 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div 365$$

F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2、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0%（适用于 A 份额）/0.30%（适用于 B 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Y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div 365$$

H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Y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3、浮动管理费：

无

4、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B\times\text{托管费率（年化）}\div 365$$

T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B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1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二、**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12、特别风险提示**”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持仓风险。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调整中第（6）、（11）项内容自2023年10月13日（含）起生效，其余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2023年9月27日（含）起生效，最终调

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2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3年10月13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5-965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